

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第54A條提出的決議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現時行使的法定職能須作的移轉

引言

本文件闡述，現時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行使的法定職能，將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移轉給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背景

2. 根據候任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公布的重組計劃，現時的運輸及房屋局（除航運、民航及物流的政策職能外）及發展局（除文物保育的政策職能外）將改組為兩個新政策局，即房屋規劃地政局與運輸及工務局。有關航運、民航及物流的政策職能將由現時的運輸及房屋局移轉至工商及產業局。就有關重組建議及理念，詳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發出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文件（立法會CB(2)1908/11-12(01)號文件）。為了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實施新的組織架構，現時賦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行使的相關法定職能，將會移轉給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3. 法定職能的移轉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以決議形式進行。當局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作出預告，擬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議。該決議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發言擬稿見於立法會秘書處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發出的文件（立法會 CB(3)735/11-12號文件）。決議的第1(f)段及附表4列明，因運輸及房屋局重組而須移轉有關公職人員的法定職能。決議第1(g)段旨在將《山頂纜車條例》（第265章）第2A(5)條內有關運輸局局長的提述，由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取代。該條文在一九九二年修訂，是為了讓山頂纜車有限公司（下稱「纜車公司」）可在二零零三年及以後，申請延續其經營權。具體來說，纜車公司可根據該條文，在現有經

營權有效期屆滿前最少一年，要求延續其經營權。當局建議將其中有關政策局局長的提述更新，即以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代以運輸局局長。決議第1(f)及(g)段與附表4載於附件A。

4. 決議不會涉及相關法例內法定職能（包括權力及職務）的實質改動。決議會訂明把有關條文中公職人員的現有職稱，代以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負責相關政策的公職人員的新職稱。

5. 現行法例賦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將會移轉給有關的公職人員主要法定職能，以及相關法例的文句修訂，載於附件B。

徵詢意見

6. 謹請議員考慮決議的第1(f)及(g)段與附表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二年五月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

議決 —

- (1)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 —
 - (f) 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附表 4 第 1 部第 2 欄所指明的每項成文法則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該部第 3 欄與該成文法則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公職人員，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附表 4 第 2 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修訂方式列於該部；
 - (g) 將運輸局局長根據《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A(5)條中，廢除“運輸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附表 4

[第(1)(f)段]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職能移轉

第 1 部

成文法則及公職人員

第 1 分部 — 房屋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1.	《房屋條例》(第 283 章)	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
2.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

第 2 分部 — 運輸(除航空及海事服務)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1.	《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17 章, 附屬法例 A)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	《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3.	《電車規例》(第 107 章, 附屬法例 B)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4.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5.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6.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第 237 章)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7.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8.	《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9.	《山頂纜車(安全)規例》(第 265 章, 附屬法例 A)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10.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 (第 370 章)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11.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12.	《九廣鐵路公司規例》(第 372 章, 附屬法例 A)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13.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14.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15.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16.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17.	《機場管理局(旅客捷運系統)(安全)規例》(第 483 章, 附屬法例 C)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18.	《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19.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0.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第 520 章)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1.	《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2.	《青沙管制區條例》(第 594 章)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3.	《2011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2011 年第 24 號)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4.	《2012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2012 年第 6 號)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第 3 分部 — 航空及海事服務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1.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	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2.	《商船條例》(第 281 章)	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3.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4.	《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	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5.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	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6.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A)	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7.	《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B)	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8.	《商船(散化規則)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D)	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9.	《商船(國際散化規則)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E)	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10.	《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 448 章, 附屬法例 B)	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11.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	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12.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 506 章)	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13.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14.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第 582 章)	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15.	《海員俱樂部法團條例》(第 1042 章)	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16.	《2005 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修訂)條例》(2005 年第 1 號)	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17.	《2009 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2009 年第 10 號)	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18.	《2011 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2011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	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第 2 部

達致移轉的修訂

第 1 分部 — 移轉予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

1. “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取代“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以下條文 —

- (a) 《房屋條例》(第 283 章), 第 14(4)及 15(2)條;
- (b)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第 1(2)及 2(1)(~~局長~~的定義)條 —

廢除

所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代以

“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

第 2 分部 — 移轉予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1.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取代“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1) 以下條文 —

- (a) 《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17 章, 附屬法例 A), 附表, 表格 10 及 11;
- (b) 《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 第 22(2)、28(7)(a)及(b)及 41(1)條;
- (c) 《電車規例》(第 107 章, 附屬法例 B), 第 2 條, ~~局長~~的定義;

- (d)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 第 2(1)條, **局長**的定義;
- (e)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 第 6(2A)、12A(1)、(2)、(3)及(4)、33(1)及 35(1)條;
- (f)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 第 25 條;
- (g)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 第 11 條;
- (h)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第 2(1)條, **局長**的定義;
- (i)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 —
 - (i) 第 4(1)(a)及 30(1)條;
 - (ii) 附表 2, 第 8 段, 但書;
 - (iii) 附表 2, 第 14 段;
 - (iv) 附表 3, 第 1(2)及 2 段;
- (j) 《九廣鐵路公司規例》(第 372 章, 附屬法例 A), 第 1A 條, **局長**的定義;
- (k)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 **局長**的定義;
- (l)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 第 2(1)條, **局長**的定義;
- (m)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 第 2(1)(**局長**的定義)及 38(2)(b)條;
- (n)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 第 2(1)(**局長**的定義)、17(1)及 32(3)(b)條;
- (o) 《機場管理局(旅客捷運系統)(安全)規例》(第 483 章, 附屬法例 C), 第 1(**旅客捷運系統處所**的定義, (b)段)、5(1)及(2)、6(1)、(3)及(4)及 11 條;

- (p) 《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q) 《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r)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第 520 章)，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s) 《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t) 《青沙管制區條例》(第 594 章)，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u) 《2011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2011 年第 24 號)，第 1(2)條；
- (v) 《2012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2012 年第 6 號)，第 1(3)條 —

廢除

所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代以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2) 以下條文 —

- (a)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35 條，標題；
- (b) 《機場管理局(旅客捷運系統)(安全)規例》(第 483 章，附屬法例 C)，第 6 條，標題 —

廢除

所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代以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 對《公職指定》的修訂

《公職指定》(第 1 章, 附屬法例 C), 附表, 第 1 欄 —

- (a) 與第 2 欄中“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相對之處；
- (b) 與第 2 欄中“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相對之處；
- (c) 與第 2 欄中“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相對之處 —

廢除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代以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3. 移轉在《山頂纜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下的職能的修訂

- (1) 《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局長** (Secretary)指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2) 《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 第 4、5、7(1)、(2)、(3)及(4)、7A(1)及(3)、8、9(2)及(3)、10、12、14B(1)、14D(1)及(4)、14E(1)、(2)、(3)及(4)、14F(2)及 15(1)(b)及(d)(i)條 —

廢除

所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代以

“局長”。

- (3) 《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 第 7A(2)條 —

廢除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第(1)款所作的”。

代以

“第(1)款所指的”。

- (4) 《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第 14D 條，標題 —

廢除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代以

“局長”。

- (5) 《山頂纜車(安全)規例》(第 265 章，附屬法例 A)，第 2 條 —

廢除局長的定義。

第 3 分部 — 移轉予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1. “工商及產業局局長”取代“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以下條文 —

- (a)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第 3(1)條；
- (b) 《商船條例》(第 281 章)，第 118(1)條，但書；
- (c)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56 條；
- (d) 《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e)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第 3(2)及 5(vii)條；
- (f)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A)，第 1(2)(**核證當局**及**驗船師**的定義)、35(1)及 36(1)條；

- (g) 《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B)，第 23(2)條；
- (h) 《商船(散化規則)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D)，第 1(3)(d)及 4(2)條；
- (i) 《商船(國際散化規則)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E)，第 1(3)(c)及 4(2)條；
- (j) 《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B)，第 10(4)及 14(6)條；
- (k)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 506 章)，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l)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第 582 章)，第 3(1)條，**局長**的定義；
- (m) 《海員俱樂部法團條例》(第 1042 章)，第 3(2)條；
- (n) 《2005 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修訂)條例》(2005 年第 1 號)，第 1(3)條；
- (o) 《2009 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2009 年第 10 號)，第 2(2)條；
- (p) 《2011 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2011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第 1 條 —

廢除

所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代以

“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2. 對《公職指定》的修訂

《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附表，第 1 欄，與第 2 欄中“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5 條。”相對之處 —

廢除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代以

“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3. 對《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的修訂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AM), 第1(2)條, **政府驗船師**的定義 —

廢除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4. 移轉在《商船(海員)條例》下的職能的修訂

(1) 《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 第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局長** (Secretary)指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2) 《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 第5(2)、6(4)、(5)及(6)、17、18(3)、19(1)(c)、72(1)、73(1)、80(5)、81、82(1)、86、89(1)、(2)及(3)、95(2)、96(1)、97(1)、100(1)、104(1)、107(1)、119(2)、120(e)、121(1)及125(4)條 —

廢除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代以

“局長”。

5. 移轉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下的職能的修訂

- (1)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局長** (Secretary)指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 (2)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17(3)、72(3)(c)及(d)及 89(1)及(2)條 —

廢除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代以

“局長”。

6. “工商及產業局”取代“運輸及房屋局”

以下條文 —

- (a) 《安排指明(瑞士聯邦委員會)(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Q)，第 2 條，附註；
- (b) 《安排指明(冰島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U)，第 2 條，附註；
- (c) 《安排指明(約旦哈希姆王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V)，第 2 條，附註 —

廢除

所有“運輸及房屋局”

代以

“工商及產業局”。

現在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行使的法定職能將移轉至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及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I) 移轉至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的法定職能

決議	條例	內容	決議提出的文本修訂
附表 4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a) 條	第 283 條 《房屋條例》	<p>本條例就房屋委員會的設立和職能，以及相關事宜作出規定。</p> <p>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交予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負責的主要職能，是把房屋委員會的帳目和年報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p>	<p>英文及中文文本</p> <p>修訂下列條文，文中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Works”，全部由“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取替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4(4)條；及 ■ 第 15(2)條。

決議	條例	內容	決議提出的文本修訂
附表4第2部第1分部第1(b)條	第511條 《地產代理條例》	<p>本條例就地產代理監管局的設立和職能、地產代理的發牌事宜，以及地產代理工作的規管作出規定。</p> <p>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交予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負責的主要職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法例生效日期的權力； ■ 批准地產代理監管局作出豁免的權力； ■ 有關審計和監管局報告的權力和職能； ■ 批准地產代理監管局為施行第18條而決定的有關期間的權力； ■ 就上訴接收通知的職能； ■ 委任上訴委員團的權力； ■ 訂立規例以規管上訴程序的權力；以及 ■ 批准地產代理監管局就銀行帳目、營業員、廣告宣傳、地產代理協議和裁定爭議程序等事宜訂立規例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列條文，文中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全部由“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取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2)條；及 ■ 第2(1)條內“局長”／“Secretary”的定義。

(II) 移轉至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法定職能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4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1(1)(a)條	17A 《土地審裁處規則》	<p>本規則就土地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所採用的常規、程序及表格作出規定。</p> <p>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在土地審裁處審理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提出的申索的法律程序中的職能和職責。</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附表，在表格 10 及 11 中，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Works”／“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附表 4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1(1)(b)條	104 《渡輪服務條例》	<p>本條例就批予經營渡輪服務的專營權及牌照，以及規管該等服務的經營及維持，訂定條文。</p> <p>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專營公司及運輸署署長未能就該公司經營計劃中的某事項達成協議時就該事項作出決定的權力；及■ 與處理針對運輸署署長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有關的權力和職能。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Works”／“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2(2)條；■ 第 28(7)(a)條；■ 第 28(7)(b)條；及■ 第 41(1)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4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1(1)(c)條	107B 《電車規例》	<p>本規例就電車站的指定、乘客上車及落車，以及根據規例對運輸署署長所作決定提出上訴的程序，作出規定。</p> <p>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更改或修訂根據規例中所載條款的權力而作出的決定及要求；及 ■ 與處理針對運輸署署長根據規例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有關的權力和職能。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條“Secretary”／“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Works”／“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附表 4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1(1)(d)條	215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	<p>本條例批授各項專營權，以建造一條橫越東區海港、內設道路和鐵路的隧道；敷設一條貫通該隧道的鐵路；令使用隧道的汽車向專營權持有人繳付隧道費，並就汽車使用隧道方面對車輛交通作出規管；以及使專營權持有人將經營上述鐵路的權利移轉給地下鐵路公司。</p> <p>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專營公司處置其權力的事宜在憲報發出公告的權力； ■ 在出現失責行為時須予履行的職能和職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1)條“Secretary”／“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Works”／“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p>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撤銷專營權有關的權力和職能；及 ■ 與專營公司提出的上訴有關的職能。 	
附表 4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1(1)(e) 及 1(2)(a)條	230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p>本條例就批予專營權以在指明路線經營公共巴士服務，以及就該等服務的經營及維持的規管，訂定條文。</p> <p>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應否將某巴士公司的專營權延長的責任； ■ 與專營巴士公司遠期計劃有關的職能；及 ■ 訂立規例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Works”／“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2A)、12A(1)、(2)、(3) 及(4)、33(1)及 35(1)條。 <p>在第 35 條的標題中，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Works”／“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4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1(1)(f)條	237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p>本條例就各種違例事項訂定須繳付的定額罰款，以及就定額罰款的追討訂定條文。</p> <p>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制定規例的權力。</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5 條，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Works”／“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附表 4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1(1)(g)條	240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p>本條例就各種罪行訂定須繳付的定額罰款。</p> <p>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制定規例的權力。</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11 條，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Works”／“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4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1(1)(h)條	370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	<p>本條例就與道路有關工程的建議的公布、對該等建議的反對、進行該等工程和使用道路的權限、與工程及道路使用有關的權力、補償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授權任何公職人員行使條例賦予他的權力、職能和職責的權力； ■ 授權進行小規模工程的權力與擬備、公布和修訂大規模工程的圖則及計劃有關的權力、職能和職責； ■ 與處理針對局長建議的圖則及計劃所提出的反對及申索有關的權力、職能和職責； ■ 與為工程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而收回土地有關的權力、職能和職責，以及與設定地役權或其他權利有關的權力、職能和職責； ■ 與為工程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而封路及填平政府前濱或海床有關的權力、職能和職責；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1)條“Secretary”／“局長”的定義中，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Works”／“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入任何土地或建築物以進行視察、現場勘測及估價等的權力； ■ 要求公用設施公司改動或修補其導線、喉管及管筒等的權力；及 ■ 規定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擁有人拆除突出物或障礙物的權力。 	
附表 4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1(1)(i)條	372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p>本條例旨在設立一間公司以經營九廣鐵路，將九廣鐵路的資產歸屬予該公司，建造和經營西北鐵路及其他有關鐵路，並就有關鐵路的安全運作訂定條文。</p> <p>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授權建造鐵路的權力及制定規例的權力。</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Works”／“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4(1)(a)條； ■ 第 30(1)條； ■ 附表 2 第 8 段的但書； ■ 附表 2 第 14 段； ■ 附表 3 第 1(2)段；及 ■ 附表 3 第 2 段。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4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1(1)(j)條	372A 《九廣鐵路公司規例》	<p>本規例就鐵路的運作及就意外和事故的通報訂立詳細規定。</p> <p>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更改或修訂根據規例發出的通知所載條款的權力； ■ 與處理針對運輸署署長根據規例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有關的權力和職能；及 ■ 公司如未能遵行規例中某些規定，應向局長提交書面解釋。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在第 1A 條“Secretary”／“局長”的定義中，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Works”／“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4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1(1)(k)條	374 《道路交通條例》	<p>本條例就道路交通的規管和車輛與道路（包括私家路）的使用訂定條文。</p> <p>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使國際協議具有效力、規管車輛之構造及保養及其設備、規管車輛登記及領牌、規管駕駛執照、規管交通，以及規管公共服務車輛等事宜而制定規例的權力； ■ 委任交通審裁處之委員團的權力； ■ 修訂構成訂明限度的酒精比例的權力； ■ 修訂附表 1 和附表 1A 的權力；及 ■ 指明本條例第 XIII 部所不適用的私家路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在第 2 條“Secretary”／“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Works”／“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4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1(1)(1)條	393 《大老山隧道條例》	<p>本條例批授一項專營權以建造一條貫穿大老山的行車隧道，並就建造工程的維持、使用隧道向專營權持有人繳付隧道費，以及與使用隧道有關的車輛交通規管，訂定條文。</p> <p>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專營公司處置其權力的事宜在憲報發出公告的權力； ■ 在出現失責行為時須予履行的職能和責任；及 ■ 與撤銷專營權有關的權力和職能。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1)條“Secretary”／“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Works”／“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4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1(1)(m)條	436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	<p>本條例批出專營權以建造及經營西九龍填海區與西營盤之間的海底隧道，並就維修隧道區內的工程、專營權持有人就使用隧道收取隧道費的事宜，以及規管使用隧道的車輛交通的事宜，訂定條文。</p> <p>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專營公司處置其權力的事宜在憲報發出公告的權力； ■ 擔任西區海底隧道穩定隧道費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 與專營公司呈交淨收入報表有關的職能和職責； ■ 與調高隧道費有關的權力和職能； ■ 在出現失責行為時須予履行的職能和責任； ■ 與撤銷專營權有關的權力和職能；及 ■ 行使獲賦予的酌情決定權或權限的責任。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以下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Works”／“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1)條“Secretary”／“局長”的定義；及 ■ 第 38(2)(b)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4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1(1)(n)條	474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	<p>本條例批出專營權以設計、建造及經營連接汀九與凹頭的隧道及有關連道路，並就維修專營權區域內的工程、專營權持有人就使用該區域收取使用費的事宜，以及規管使用該區域的車輛的交通事宜，訂定條文。</p> <p>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專營公司處置其權力的事宜在憲報發出公告的權力； ■ 制定規例的權力； ■ 擔任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穩定使用費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 與專營公司呈交實際淨收入報表有關的職能和責任； ■ 與增加使用費有關的權力和職能； ■ 在出現失責行為時須予履行的職能和責任； ■ 與撤銷專營權有關的權力和職能；及 ■ 行使獲賦予的酌情決定權或權限的責任。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以下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Works”／“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1)條“Secretary”／“局長”的定義； ■ 第 17(1)條；及 ■ 第 32(3)(b)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4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1(1)(o) 及 1(2)(b)條	483C 《機場管理局（旅客捷運系統）（安全）規例》	<p>本規例訂明機場旅客捷運系統在運作上的安全措施。</p> <p>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在旅客捷運系統上發生的意外及事故有關的職能；及 ■ 指示督察調查意外及事故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Works”／“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 條中“automated people mover premises”／“旅客捷運系統處所”的定義的(b)段； ■ 第 5(1)條； ■ 第 5(2)條； ■ 第 6(1)條； ■ 第 6(3)條； ■ 第 6(4)條；及 ■ 第 11 條。 <p>修訂第 6 條的標題，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Works”／“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附表 4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1(1)(p)條	498 《青馬管制區條例》	<p>本條例為在青馬管制區內的車輛及行人交通流動的控制和規管；就該管制區的管理和維修而劃定該管制區；獲授權人員的權力；遭棄置車輛的處置；在該管制區內封閉道路，以及判處罰款，訂定條文。</p> <p>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條例賦予營運者和獲授權人員的職能或權力的履行或行使發出指示的權力； ■ 授權封路的權力；及 ■ 制定規例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 條“Secretary”／“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Works”／“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4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1(1)(q)條	519 《鐵路條例》	<p>本條例就政府為建造鐵路而收回土地、設定地役權或權利和行使其他權力訂定條文，並就補償因行使該等權力而造成的損失訂定條文。</p> <p>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授權任何公職人員行使條例賦予他的權力、職能和職責的權力； ■ 與擬備、公布和修訂鐵路方案有關的權力、職能和職責； ■ 對鐵路方案作出更正有關的權力、職能和職責； ■ 進入或授權某人進入任何土地或建築物以進行視察、估價及實地調查等的權力； ■ 與處理針對鐵路方案所提出的反對及申索有關的權力、職能和職責； ■ 授權建造鐵路的權力； ■ 授權進行涉及封路的小規模工程的權力； ■ 與設定地役權或其他權力，以及為鐵路方案或其附帶事宜的目的而收回土地有關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 條“Secretary”／“局長”的定義中，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Works”／“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p>的職能和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公用設施公司改動或修補其導線、喉管及管筒等的權力；及 ■ 規定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擁有人拆除突出物或障礙物的權力。 	
附表 4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1(1)(r)條	520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	<p>本條例賦權建造隧道及道路連接大嶼山的愉景灣及北大嶼山的小蠔灣，並就該隧道及道路的經營及維修訂定條文；准許就車輛交通的通過而使用該隧道及道路，以及授權就如此使用徵收使用費或費用，訂定條文。</p> <p>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專營公司處置其權利的事宜在憲報發出公告的權力； ■ 收取專營公司就建造工程預算費用、使用隧道的汽車數目及所收的使用費提交資料的權力； ■ 有關使用費及費用的權力和職能； ■ 制定規例的權力；及 ■ 把條例授予他的權力、職能或職責轉授給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1)條“Secretary”／“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Works”／“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任何公職人員的權力。	
附表 4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1(1)(s)條	556 《香港鐵路條例》	<p>本條例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p> <p>(a) 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批予專營權，由該公司經營地下鐵路、建造並經營鐵路的任何延長部分；</p> <p>(b) 規管地下鐵路在專營權下的運作；</p> <p>(c) 廢除《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270 章)，以及將地下鐵路公司的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轉歸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p> <p>(d) 關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成立為法團的事宜。</p> <p>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專營權的延續有關的權力和職能； ■ 取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資料的權力； ■ 在出現失責行為時須予履行的職能和責任； ■ 暫時中止和撤銷專營權的權力和職能；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1)條“Secretary”／“局長”的定義中，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Works”／“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視察主任的權力； ■ 基於安全方面的考慮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進行工程的權力；及 ■ 制定規例的權力。 	
附表 4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1(1)(t)條	594 《青沙管制區條例》	<p>本條例旨在釐定青沙管制區的界線；該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及維修（包括規管在該管制區內的車輛及行人交通，及就使用該管制區內的收費區徵收使用費及徵收其他費用或收費）；對該管制區的營運者判處罰款，訂定條文。</p> <p>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條例賦予營運者和獲授權人員的職能或權力的履行或行使發出指示的權力； ■ 授權封路的權力；及 ■ 制定規例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1)條“Secretary”／“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Works”／“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4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1(1)(u)條	2011年第24號 《2011年道路交通 (修訂)條例》	<p>本條例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以訂立與服用或使用藥物後駕駛汽車有關連的新罪行;加重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取消駕駛資格刑罰;訂定取得血液樣本及尿液樣本作化驗的程序及訂定測試某人受藥物的損害及其體液是否含有藥物的方法;及相關事宜。</p> <p>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令條例的生效日期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1(2)條,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Works”/“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4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1(1)(v)條	2012年第6號 《2012年道路交通 (修訂)條例》	<p>本條例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就公共小巴可行駛的最高速度施加上限；以就公共小巴裝配車速限制器及電子數據記錄儀，訂定條文；以就指定公共服務車輛司機的職前訓練學校，訂定條文；以將修習及完成由職前訓練學校提供的職前課程，訂為發出公共小巴正式駕駛執照的先決條件；以及相關事宜。</p> <p>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令條例第 4 部的生效日期的權力，有關部份將修習和完成職前課程訂為取得公共小巴的正式駕駛執照的先決條件。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1(3)條，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Works”/“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4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2 條	1C 《公職指定》	<p>第 1C 章臚列的公職人員，可把獲任何指定條例授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轉授給其他公職人員。</p> <p>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把以下條例的訂明的職能轉授給任何公職人員的權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 ■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附表，廢除有關項目對“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提述，而代以有關項目對“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Works”／“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提述。</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p>第 1(g) 段及附表 4 第 2 部第 2 分部 第 3(1) 至(4)條</p>	<p>265 《山頂纜車條例》</p>	<p>本條例授權建造山頂纜車，並就有關經營山頂纜車的事宜作出規定。</p> <p>由運輸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山頂纜車有限公司（公司）經營權的權力和職責。 <p>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准公司更改敷設纜車軌道地面的水平線的權力； ■ 批准公司建造和保養其他構築物、設備及工程設施的權力； ■ 與公司進行會影響污水渠系統或排水渠系統的工程有關的權力和責任； ■ 授權公司進入鄰接纜車的土地的權力； ■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申請，以解決公司與局長之間的異議的權力； ■ 在公司中止服務時核證移走纜車所需費用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A(5)條，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運輸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Works”／“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將其中有關政策局局長的提述更新。</p> <p>按筆劃數目順序在第 2 條加入“局長（Secretary）指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p>修訂在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4、5、7(1)、(2)、(3)及(4)、7A(1)及(3)、8、9(2)及(3)、10、12、14B(1)、14D(1)及(4)、14E(1)、(2)、(3)及(4)、14F(2)及 15(1)(b) 及 (d)(i) 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公司無力清償債務時命令移走纜車的權力； ■ 批准在纜車軌道上使用或為纜車軌道而使用的纜車車廂、機械及器具的權力； ■ 命令將纜車不妥善之處糾正的權力；及 ■ 命令將纜車關閉的權力。 	<p>修訂第7A(2)條，廢除“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s”／“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第(1)款所作的”而代以“an”／“第(1)款所指的”。</p> <p>修訂第14D條的標題，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局長”。</p>
附表4第2部第2分部第3(5)條	265A 《山頂纜車(安全)規例》	<p>本規例就有關維持和操作纜車，以及檢查、檢驗和測試纜車的事宜作出規定。</p> <p>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准山頂纜車有限公司(公司)僱用測量師的權力； ■ 批准公司僱用工程監督的權力；及 ■ 決定由公司僱用的值勤技術員是否擁有相關資格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廢除第2條中“Secretary”／“局長”的定義。</p>

(III) 移轉至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的法定職能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4 第 2 部第 3 分部第 1(a)條	81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	<p>本條旨在例就管制人、車輛及船隻使用海旁範圍的事宜訂定條文，以及就管制在海旁範圍處理貨物的事宜訂定條文。</p> <p>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宣布某些範圍為公眾貨物裝卸區、公眾海旁及例外的海旁。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3(1)條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ies”／“工商及產業局局長”。</p>
附表 4 第 2 部第 3 分部第 1(b)條	281 《商船條例》	<p>本條例旨在綜合和修訂與商船有關的法律，並刪除其內的差異及過時的條文。</p> <p>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每年的 1 月份向立法會提交特別報告，述明行政長官在上一年曾根據本款行使權力豁免任何船隻，使其無須遵從本條例所載的或依據該條例所訂明的任何指明規定的個案，和列明在每一個案採取此行動所持理據。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118(1)條，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ies”／“工商及產業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4 第 2 部第 3 分部第 1(c)條	313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p>本條例就規管與管制香港境內或香港水域內的港口及船隻訂定條文。</p> <p>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宣布香港水域任何範圍為港口。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56條，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ies”／“工商及產業局局長”。</p>
附表 4 第 2 部第 3 分部第 1(d)條	369 《商船(安全)條例》	<p>本條例就有關商船安全事宜訂定條文。</p> <p>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政府驗船師； ■ 批准機構檢驗船舶和發出證明書；及 ■ 訂立有關商船安全規例。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1)條中“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ies”／“工商及產業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4 第 2 部第 3 分部第 1(e)條	413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	<p>本條例對防止及控制船舶造成的污染的事宜作出規定。</p> <p>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規例。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ies”／“工商及產業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2)條；及 ■ 第 3(5)(vii)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4 第 2 部第 3 分部第 1(f)條	413A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	<p>這些規例為使國際協議得以實施而對有關防止及控制海上污染的有關事宜作出規定。</p> <p>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可檢查本規例適用的船舶的人；及 ■ 批准海事處處長在某船隻會對香港海洋環境構成不合理威脅的情況下，拒絕該船隻進入香港水域。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ies”／“工商及產業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2)條中“核證當局”的定義； ■ 第 1(2)條中“驗船師”的定義； ■ 第 35(1)條；及 ■ 第36(1)條。
附表 4 第 2 部第 3 分部第 1(g)條	413B 《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	<p>這些規例就散裝運輸有毒液體物質或未經評估液體物質訂明相關的船舶的預防措施。</p> <p>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驗船師。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3(2)條中“政府驗船師”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ies”／“工商及產業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4 第 2 部第 3 分部第 1(h)條	413D 《商船（散化規則）規例》	<p>這些規例就有關國際海事組織頒布的《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的事宜作出規定。</p> <p>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驗船師。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ies”／“工商及產業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3)(d)條；及 ■ 第 4(2)條。
附表 4 第 2 部第 3 分部第 1(i)條	413E 《商船（國際散化規則）規例》	<p>這些規例就有關國際海事組織頒布的《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的事宜作出規定。</p> <p>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驗船師。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ies”／“工商及產業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3)(c)條；及 ■ 第 4(2)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4第2部第3分部第1(j)條	448B 《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	<p>本規例適用於有關調查由飛航引起或在飛航期間的意外以決定意外發生的情況及因由，以期將來能保障生命和避免發生意外。</p> <p>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贊同由民航處處長釐定，給予每名按照本規例被調查主任或覆核委員會傳召作為證人的人的開支。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ies”／“工商及產業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0(4)條；及 ■ 第14(6)條。
附表4第2部第3分部第1(k)條	506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	<p>本條例就在香港使用的運貨貨櫃的安全的有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施行本條例和實施適用於香港的《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的條文而訂立規例。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1)條中“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ies”／“工商及產業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4第2部第3分部第1(l)條	582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	<p>本條例旨在實施於2002年12月對《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作出的修訂和《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以及在該公約中的有關係文以加強船舶及港口設施的保安；以及對附帶或有關事宜作出規定。</p> <p>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規則。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3(1)條中“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ies”／“工商及產業局局長”。</p>
附表4第2部第3分部第1(m)條	1042 《海員俱樂部法團條例》	<p>本條例旨在為海員俱樂部成立為法團而訂定條文。</p> <p>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出證明書證明海員俱樂部委員會成員的委任，並作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3(2)條，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ies”／“工商及產業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4 第 2 部第 3 分部第 1(n)條	2005 年第 1 號 《2005 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修訂）條例》	<p>本條例旨在修訂《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 434 章）。</p> <p>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本條例第 2(b)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a)和(b)(i)條及第 20 條實施日期。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1(3)條，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ies”／“工商及產業局局長”。</p>
附表 4 第 2 部第 3 分部第 1(o)條	2009 年第 10 號 《2009 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對《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內若干條文作出法律適應化修訂、刪除或取代過時的提述。</p> <p>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本條例第 3(1)、(2)、(3)、(4)和(6)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30(8)條、第 33 條、第 34(1)條、第 37 條、第 42(3)條、第 43 條、第 44(1)、(2)和(4)條、第 45 條、第 46(2)條、第 47 條和第 IV 部分的實施日期。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2)條，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ies”／“工商及產業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4第2部第3分部第1(p)條	2011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2011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	本規例修訂《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448A章)。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 ■ 為規例指定以憲報公告的生效日期。	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ies”/“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 第1條。
附表4第2部第3分部第2條	1C 《公職指定》	第1C章訂明公職人員可將其憑藉某特定條例所得的權力或職責轉授給其他公職人員。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 ■ 將《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5條所授予的權力轉授給另一位公職人員。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有關項目，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ies”/“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附表4第2部第3分部第3條	369AM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	這些規例訂明客船構造及檢驗的安全規定。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 ■ 委任政府驗船師。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1(2)條中“政府驗船師”的定義，廢除“by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4 第 2 部第 3 分部第 4 條	478 《商船(海員)條例》	<p>本條例旨在綜合及修訂關於海員的法律；訂定關於海員及某些由船舶運載但不屬受僱在船上工作的人的新條文。</p> <p>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某一地方為商船海員管理處； ■ 委任非公職人員為海員諮詢委員會成員； ■ 訂立規例；及 ■ 修訂本條例附表 1。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把“局長”的定義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第2(1)條中，即“Secretary (局長) means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ies;”/“局長 (Secretary) 指工商及產業局局長；”。</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5(2)條； ■ 第 6(4)條； ■ 第 6(5)條； ■ 第 6(6)條； ■ 第 17 條； ■ 第 18(3)條； ■ 第 19(1)(c)條； ■ 第 72(1)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73(1)條； ■ 第 80(5)條； ■ 第 81 條； ■ 第 82(1)條； ■ 第 86 條； ■ 第 89(1)條； ■ 第 89(2)條； ■ 第 89(3)條； ■ 第 95(2)條； ■ 第 96(1)條； ■ 第 97(1)條； ■ 第 100(1)條； ■ 第 104(1)條； ■ 第 107(1)條； ■ 第 119(2)條； ■ 第 120(e)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21(1)條；及 ■ 第 125(4)條。
附表 4 第 2 部第 3 分部第 5 條	548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p>本條例就規管與管制香港境內或香港水域內的本地船隻，以及就影響本地船隻的其他事宜，包括本地船隻航行及本地船隻在海上的安全事宜而訂定條文。</p> <p>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釐定酬金付予主持聆訊的人，以及協助他們的裁判委員，以審理有關本地合約證明書持有人是否適宜執行職務或其行為； ■ 准許海事處處長將其豁免某些人或本地船隻不受本條例管限的權力轉授予另一人； ■ 授權海事處處長可豁免本地船隻，不受根據條例第 89(1)(zh)(i)和 4(c)制訂的規例的管限；及 ■ 訂立規例。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把“局長”的定義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第2條中，即“Secretary (局長) means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ies;”/“局長 (Secretary) 指工商及產業局局長”。</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7(3)條； ■ 第 72(3)(c)條； ■ 第 72(3)(d)條； ■ 第 89(1)條； ■ 第 89(2)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4 第 2 部第 3 分部第 6(a)條	112AQ 《安排指明(瑞士聯邦委員會)(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p>本令為第 1(a)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安排是載於在 1988 年 1 月 26 日在香港以英文及法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名為“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and the Swiss Federal Council concerning Air Services”而中文譯名為《香港政府與瑞士聯邦委員會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的協定的第十 bis 條的安排。該第十 bis 條是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瑞士聯邦委員會於 2004 年 6 月 7 日及 2004 年 7 月 21 日交換函件而加入該協定之內。該條的中文譯本載錄於附表。</p> <p>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備有《協定》的英文及法文文本，以供參閱。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 條的附註，廢除“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運輸及房屋局”而代以“Commerce and Industries Bureau”／“工商及產業局”。</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4第2部第3分部第6(b)條	112AU 《安排指明(冰島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p>本令為第1(a)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安排是載於在2004年8月9日在雷克雅未克以英文及冰島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名為“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Iceland concerning Air Services”而中文譯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冰島共和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的協定的第十條的安排。該條的中文譯本載錄於附表。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備有《協定》的英文及冰島文文本，以供參閱。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條的附註，廢除“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運輸及房屋局”而代以“Commerce and Industries Bureau”／“工商及產業局”。</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4 第 2 部第 3 分部第 6(c)條	112AV 《安排指明(約旦哈希姆王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p>本令為第1(a)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安排是載於在2004年8月28日在安曼以英文及亞拉伯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名為“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Hashemite Kingdom of Jordan concerning Air Services”而中文譯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約旦哈希姆王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的協定的第九條的安排。該條的中文譯本錄於附表。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備有《協定》的英文及亞拉伯文文本，以供參閱。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 條的附註，廢除“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運輸及房屋局”而代以“Commerce and Industries Bureau”／“工商及產業局”。</p>